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運及財務數據），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純利（「純利」）金額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大幅增加。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金額之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的發展有關的溢利增加，有關業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提供與建造光伏發電站相關之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

本公司尚未落實完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而非依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謹請投資者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